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7 年 6 月 8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 八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 年 6 月 8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一之一	本公司董事 <u>之</u> 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 <u>應</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同上說明。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說明。
三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同上說明。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說明。
八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同上說明。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